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發行147,826,627股發售股份，藉此籌集約29,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繳付。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不得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處。為確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或交換股份之證券。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證券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在包銷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發售股份。

有關買賣股份風險之警告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故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加倍審慎，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即股份會於包銷協議條件尚未達成之期間進行買賣。因此，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沒有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海外函件及發售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建議公開發售

| | |
|-------------------|-----------------------------|
| 公開發售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
|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 295,653,255股股份 |

| | |
|------------------------|------------------|
| 發售股份數目： | 147,826,627股發售股份 |
| 所得款項總額： | 約29,600,000港元 |
| 包銷商： |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
| 包銷佣金： | 2.5% |
| 將由包銷商包銷之 發售股份總數： | 147,826,627股發售股份 |
|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443,479,882股股份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或交換股份之證券。

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並佔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9,565,325.40港元。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乃不能轉讓。未繳股款發售股份之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而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之登記。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由合資格股東以現金悉數繳付。認購價：

- (i) 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港元；
- (ii) 相當於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港元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港元；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7港元折讓約7.8%；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7港元溢價約1.5%；及
- (v)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258港元溢價約58.9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照近期股價表現、股份之流通性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每股發售股份之價格淨額約為0.193港元。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獲配發且不會發行，惟該等配額將由包銷商彙集及承購。發售股份將會按完整倍數發行。

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由於預期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將章程文件註冊，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屬香港境外，則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

倘董事會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權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能參與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本公司將於發售章程內披露有關上述查詢之結果及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海外函件及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不接納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

本公司並無作出安排，讓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配額之發售股份。考慮到每名合資格股東可獲均等公平之機會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彼等按比例享有的配額，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安排超額申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須投放更多資源及成本處理超額申請程序，此舉對本公司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發售股份將繼續以現有每手20,000股的單位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或會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包銷協議

| | |
|-------------|----------------------|
|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
| 包銷商： |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
| 獲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147,826,627股發售股份 |
| 佣金： | 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2.5%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不獲承購之股份，避免包銷商將持有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30%。由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均為獨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列作專業投資者的個人或機構。因此，公開發售已獲悉數包銷。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相對於市場慣例而言屬公平，而本公司與包銷商亦同意這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項，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性質類似事項，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出現、發生、生效、改變或揭發地方、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一連串事件其中一部份或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出現之變動），或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性質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之事件或情況，且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很可能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出現以下情況：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列明其須承擔或遵守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或
- (b) 包銷商獲通知或知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或轉載時在各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經全面諮詢本公司之意見後斷定，上述失實聲明或保證使或似乎使本集團整體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在其他方面可能對公開發售有重大負面影響；或
- (c) 本公司未有(在寄發章程文件後)立即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當)內容)刊發任何公告或通函或採取任何行動，以防止股份出現造市情況；或
- (d) 包銷商於最後接納時間後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未有接獲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通知，

則包銷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根據上述事宜或事件解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

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就此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會停止及終結，而有關各方均無權就包銷協議而產生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按照包銷協議所列明(此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向包銷商付款。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正式及有效召開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案，以批准及實行公開發售以及訂立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發售股份)所有發售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c)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或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下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後，分別向聯交所提交及向香港之公司註冊處登記由兩名董事正式認可(或彼等之代理正式書面授權)之章程文件之副本；
- (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將章程文件郵寄予合資格股東，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一份已加蓋「僅供參考」印章的章程；及
- (e) 本公司及包銷商遵守並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本公司及包銷商共同豁免，或包銷協議須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有關各方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將會隨即停止及終結，而有關各方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與任何先前違約事項有關者除外)。

本公司股權架構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分別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已按彼等各自之 公開發售項下之 配額承購所有發售股份)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已按彼等各自之 公開發售項下之 配額承購發售股份)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現有公眾股東 | 295,653,255 | 100.00 | 443,479,882 | 100.00 | 295,653,255 | 66.67 |
| 包銷商(附註) | 0 | 0.00 | 0 | 0.00 | 147,826,627 | 33.33 |
| 總計 | <u>295,653,255</u> | <u>100.00</u> | <u>443,479,882</u> | <u>100.00</u> | <u>443,479,882</u> | <u>100.00</u> |

附註：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待完成認購不獲認購之股份後，(i)包銷商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觸發包銷商或其代表遵照收購守則須向股東(包銷商及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除外)提出強制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即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30%或多於30%或收購守則列載之界限)；及(ii)由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不會成為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主要股東。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上市規則第21章定義下之投資公司。

本公司擬透過進行公開發售加強其財務狀況，此舉將令本公司擴闊其資本基礎。此外，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公司未來之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9,6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證券投資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 性質 | 公告日期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公佈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 |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 約6,840,000港元 | 用於證券投資及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 用於投資： 5,16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1,640,000港元 |
|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 |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三日 | 約11,300,000港元 | 用於證券投資及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 用於投資： 8,23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3,070,000港元 |

有關買賣股份風險之警告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加倍審慎，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即股份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進行之風險。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二年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首日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為參與公開發售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六月一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六月一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
|------------------------|-----------------|
|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 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 宣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
|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被終止) |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 預期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首日 |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本公告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所述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且可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予以更改。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知會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海外函件及發售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使用時應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申請表格」 | 指 | 供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對外照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 | |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除外股東」 | 指 | 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須要或適宜將彼等摒除於公開發售以外之海外股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即緊接本公告發表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
| 「最後接納時間」 | 指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接納時間，為發售章程中所述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

| | | |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為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及為最後接納時間後(但不包括該日)的第二個營業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售的147,826,627股股份 |
| 「公開發售」 | 指 | 按本公告所述及章程文件所詳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以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
| 「海外函件」 | 指 | 本公司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之函件，解釋除外股東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日期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發售章程」 | 指 |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章程，內容有關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進行公開發售 |
| 「章程文件」 | 指 |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其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東，但不包括除外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以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 |
| 「過戶處」 | 指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包銷商」 | 指 |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獨立第三方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就公开发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
| 「不獲承購之股份」 | 指 |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 |
| 「港元」 | 指 |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及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楊乃江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